

桃園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計畫案)

108年2月1日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註1)

填表日期： 108年2月1日		
填表人姓名：吳昌國/羅時偉 職稱：辦事員/課員 身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業務單位人員 e-mail： <u>10037.d@mail.tyland.gov.tw</u> <input type="checkbox"/> 非業務單位人員， 1062.e@mail.tyland.gov.tw 電話：03-4783115#151 (請說明：_____) 03-3525337#103		
填 表 說 明		
一、建議各單位於計畫研擬初期，即徵詢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計畫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參酌其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並填寫「玖、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二、程序參與者應名列台灣國家婦女館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或本市在地性別人才資料庫。		
壹、計畫名稱	繼承性別平等宣導計畫	
貳、主辦機關	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蘆竹地政事務所	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府決行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府決行計畫
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V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V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		
肆、問題與需求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p>4-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p>	<p>傳統父系社會結構多具「家產不落外姓」觀念影響，女兒頂多在出嫁時獲得非不動產之嫁妝，不可與兄弟共同繼承不動產，尤以舊有習俗沿襲嫡子繼承，「重男輕女」之觀念根深蒂固，造成女性持有土地權屬比率偏低。惟現今繼承相關法令已修正「子女不分性別均有繼承權」，故可透過海報、跑馬燈、官方網站、Facebook、繼承說明會及政令宣導活動加強宣導，甚至在年度未辦繼承通知作業增加女性為通知對象，藉以提升女性繼承不動產比例，達繼承性別平等之目標。</p>	<p>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p>																		
<p>4-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p>	<p>為瞭解近年來被繼承人死亡其財產分配情形，就楊梅所及蘆竹所 103~107 年繼承不動產及向法院為拋棄繼承權之性別比例分述如下：</p> <p>103 年度男性繼承人繼承不動產之比例為 56.2%，女性繼承人繼承不動產之比例為 43.8%； 104 年度男性繼承人繼承不動產之比例為 54.5%，女性繼承人繼承不動產之比例為 45.5%； 105 年度男性繼承人繼承不動產之比例為 56.47%，女性繼承人繼承不動產之比例為 43.53%； 106 年度男性繼承人繼承不動產之比例為 53.75%，女性繼承人繼承不動產之比例為 46.25%； 107 年度男性繼承人繼承不動產之比例為 52.43%，女性繼承人繼承不動產之比例為 47.57%。</p> <div data-bbox="507 1205 1114 1624" data-label="Figure"> <table border="1"> <caption>圖表標題</caption> <thead> <tr> <th>年份</th> <th>男性百分比</th> <th>女性百分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3年</td> <td>56.2</td> <td>43.8</td> </tr> <tr> <td>104年</td> <td>54.5</td> <td>45.5</td> </tr> <tr> <td>105年</td> <td>56.47</td> <td>43.53</td> </tr> <tr> <td>106年</td> <td>53.75</td> <td>46.25</td> </tr> <tr> <td>107年</td> <td>52.43</td> <td>47.57</td> </tr> </tbody> </table> </div> <p>103 年度男性繼承人向法院拋棄繼承比例為 28.87%，女性繼承人向法院拋棄繼承比例為 71.13%；104 年度男性繼承人向法院拋棄繼承比例為 31.22%，女性繼承人向法院拋棄繼承比例為 68.78%；105 年度男性繼承人向法院拋棄繼承比例為 43.02%，女性繼承人向法院拋棄繼承比例為 56.98%；106 年度男性繼承人向法院拋棄繼承比例為 29.57%，女性繼承人向法院拋棄繼承比例為 70.43%；107 年度男性繼承人向法院拋棄繼承比例為 37.04%，女性繼承人向法院拋棄繼承比例為 62.96%。</p>	年份	男性百分比	女性百分比	103年	56.2	43.8	104年	54.5	45.5	105年	56.47	43.53	106年	53.75	46.25	107年	52.43	47.57	<p>1. 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2.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p>
年份	男性百分比	女性百分比																		
103年	56.2	43.8																		
104年	54.5	45.5																		
105年	56.47	43.53																		
106年	53.75	46.25																		
107年	52.43	47.57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圖表標題</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年份</th> <th>男性百分比</th> <th>女性百分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3年</td> <td>28.87</td> <td>71.13</td> </tr> <tr> <td>104年</td> <td>31.22</td> <td>68.78</td> </tr> <tr> <td>105年</td> <td>43.02</td> <td>56.98</td> </tr> <tr> <td>106年</td> <td>29.57</td> <td>70.43</td> </tr> <tr> <td>107年</td> <td>37.04</td> <td>62.96</td> </tr> </tbody> </table> <p>由此顯見，傳統之社會風俗規範影響力強於法律保障，儘管「拋棄繼承」須由繼承人自願於規定時間內向法院陳報，然往往卻受傳統習慣壓力而被迫做出放棄繼承權之決定，亦即固有社會習慣仍在不斷地剝奪女性繼承權益。惟從歷年男女繼承比例觀之，性別差距已逐年減少，顯示女性意識抬頭，繼承男女平權觀念逐漸清晰。</p>	年份	男性百分比	女性百分比	103年	28.87	71.13	104年	31.22	68.78	105年	43.02	56.98	106年	29.57	70.43	107年	37.04	62.96	
年份	男性百分比	女性百分比																		
103年	28.87	71.13																		
104年	31.22	68.78																		
105年	43.02	56.98																		
106年	29.57	70.43																		
107年	37.04	62.96																		
<p>4-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p>	<p>鑑於傳統繼承習慣，女性因婚嫁而須依全體繼承人協議分割放棄繼承，使得繼承不動產者仍以男性居多。因此，以申辦繼承案件、地政下鄉專車或行動地政站為民服務時之民眾為問卷對象(女性為主，計每次抽二十個樣本)，同時依問卷內容製作具宣傳效果海報，並以女性相關慣用品作為文宣品，於辦理各項活動或寄送未辦繼承通知時贈送，以此提升女性繼承意識，進而提高女性繼承比例。</p>	<p>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向主計單位建議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p>																		
<p>伍、計畫目標概述(併同敘明性別目標)</p>	<p>將性別平等觀點融入地政業務，並加強宣導男女平權，消除對女性繼承權之歧視與偏見。藉以提高女性不動產繼承比例，達男女繼承實質平等之目的，計畫目標為年度女性繼承比例為50%。</p>																			
<p>陸、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性別比例是否達1/3)</p>	<p>本項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的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性別比皆達1/3。</p>																			
<p>柒、受益對象</p> <p>1. 若 7-1 至 7-3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及「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如 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評估內容」8-1 至 8-9，逕填寫「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1-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p>																				

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至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至8-9。

2.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應有量化或質化說明，不得僅列示「無涉性別」、「與性別無關」或「性別一律平等」。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7-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V		繼承在傳統習俗中具性別貶抑之文化意涵，應利用各項平面媒體及宣傳作為，以消弭性別歧視及刻板印象，本計畫係加強宣導性別平權，以消除傳統漠視女性繼承權，達繼承性別實質平等目的。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7-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V		經統計楊梅所與蘆竹所103至107年繼承登記案件，不動產繼承者仍以男性為多數、而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者仍亦以女性為多數，顯見當今社會仍存重男輕女之性別偏見及不動產傳子不傳女之觀念，使得女性繼承人繼承不動產比例較男性為低。本計畫期望能提升女性繼承不動產之比例，除達性別實質平等目標，更間接促進家庭和諧。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7-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V	本計畫未涉及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捌、評估內容

(一) 資源與過程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	-----	-----

<p>8-1 經費配置：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p>	<p>本計畫宣導及問卷對象，初步以前來地政事務所申辦不動產繼承登記、每月之地政下鄉專車及行動地政站或繼承說明會參加民眾為對象，亦得以參與各項宣導活動不特定民眾為對象，或邀請已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權之女性或其代理人參與本計畫訪談。由於對自身權益能更充分了解，故宣導對象、相關經費配置並無針對特定性別有所差異。</p>	<p>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p>
<p>8-2 執行策略：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列冊管理作業點」規定，辦理未辦繼承登記列冊管理業務，於每年4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辦理公告及每月主動通知作業時，併以DM、文宣加強宣導性別平等，通知作業時女性比例為50%。 2. 於每月地政下鄉專車及行動地政站、年度繼承登記說明會、重大節慶聯合政令宣導活動時張貼繼承性別平權相關海報，並藉有獎徵答活動加入繼承兩性平權問答，建立民眾性別平等觀念。 3. 於官方網站未辦繼承專區、Facebook、暖楊楊粉絲團專頁，設置有關繼承不分男女之相關常見問答集及圖片，在潛移默化中深植性別平等觀念。 	<p>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p>
<p>8-3 宣導傳播：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p>	<p>為顧及女性資訊獲取能力，本計畫問卷、宣導品之發送以女性為主，贈送宣導品特依女性使用習慣及喜好方向製作，以達最大宣傳效果。</p>	<p>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p>
<p>8-4 性別友善措施：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p>	<p>運用各式平面、電子媒體、網路平台讓所有民眾均能完整獲知繼承性別平等資訊，亦使女性繼承人了解自有權利並進而勇於爭取。</p>	<p>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p>
<p>(二) 效益評估</p>		
<p>項 目</p>	<p>說 明</p>	<p>備 註</p>

<p>8-5 落實法規政策：計畫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p>	<p>將性別觀點融入地政業務，依下列方式加強宣導男女繼承權平等之觀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民眾諮詢繼承登記相關事宜時，主動宣導男女平權觀念。 2. 通知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之公文或通知書中，另增加男女繼承平權之文宣，讓繼承人準備辦理繼承登記之初，即思考男女繼承權均等之議題。 3. 藉各種宣導活動及在戶政事務所、國稅局、各區公所及村里辦公室及宮廟，張貼大型海報，並於每月地政下鄉專車、行動地政站及年度繼承說明會發放文宣及宣導紀念品。 4. 利用每月地政下鄉專車宣導或有獎徵答活動加入性別平等問答集，潛移默化參與者性別平權觀念認知。 5. 依訪談結果製作問卷，藉以了解民眾對於繼承法令之認識，並將民法男女性別繼承權平等之規定融入問卷，例如：各繼承人之應繼分、特留分等，讓民眾對於性別繼承平權有更進一步的了解。 <p>期藉上述宣導方式，使女性繼承人了解自有權利並進而勇於爭取，同時提升女性不動產繼承之比例，達到繼承性別實質平等之目的，落實 CEDAW 第 2 條第 c 款第 5 條第 a 款規定。</p>	<p>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及 CEDAW 之基本精神，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http://www.gec.gov.tw/)。</p>
<p>8-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p>	<p>透過對相關人員進行觀念宣導及課程訓練，使其依性別友善、多元方式執行業務，藉以預防及消除性別隔離，消除傳統重男輕女之觀念。</p>	<p>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p>
<p>8-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p>	<p>於各項政令宣導活動、未辦繼承通知及有獎徵答機會增加女性參與比例不低於 50%，期以平等機會獲取社會參與機會。</p>	<p>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p>

<p>8-8 空間與工程效益：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在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p>	<p>本計畫未涉及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2. 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3. 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p>8-9 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計畫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標，並且透過制度化的機制，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程度</p>	<p>統計往後各年度繼承登記申請案件中，男女繼承人繼承不動產、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之比例是否逐漸相等，並觀察 20 歲以下男女所有權人之比例，由於該年齡層通常無經濟能力，渠等取得不動產，可能來自父母或家庭的贈與，更能觀察出性別實質平等是否已經落實在新一代，並已逐步轉化不動產傳子不傳女之傳統觀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計畫如何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2. 說明性別敏感指標，並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玖、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

<p>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評估本計畫與性別議題相當明確與合宜。 2. 民法雖明定男女性皆有平等繼承權，然法律上尤以當然繼承人間為平等繼承後，女性繼承人或以放棄不動產改以現金或其他財產取得，或主動拋棄繼承等辦理法院拋棄繼承比例，明顯女性繼承人辦理拋棄者仍多於男性，故需加強不動產繼承權益的觀念宣導。 3. 本計畫將性別觀點融入地政業務，在第一線利用各種機會長期宣導男女平權觀念，並保障女性繼承權設定目標以達到性別實質平等，亦係正確。性別統計資料在每年追蹤統計下，性別差距逐年若能縮小，則計劃目標終屬達成。 	
<p>9-2 參採情形</p>	<p>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加在戶政事務所、國稅局張貼繼承平權大型海報及宣導民法規定。 2. 參採專家意見增修 8-1 欄，讓計畫闡述更臻完整。 3. 未來將統計 20 歲以下所有權人之性別比例，作為不動產傳子不傳女的觀念是否已逐步轉化之參考。
	<p>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p>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的評估結果：
已於 108 年 2 月 14 日將「評估結果」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拾、填表機關專責人員檢覈

填表機關應由專責人員就以下項目進行檢覈

如任一項目檢覈結果為「否」者，應退回填表單位修正相關內容後重新提交。

	檢覈項目	檢覈內容	檢覈結果
10-1	7-1 至 7-3	評定結果及評定原因欄位是否皆已勾選並填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2	8-1 至 8-9	7-1 至 7-3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是否繼續填列 8-1 至 8-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填寫
10-3	11-2	程序參與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是否列於「台灣國家婦女館性別人才資料庫」或「本市在地性別人才資料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4	11-5	經程序參與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評定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關 <input type="checkbox"/> 無關
10-5	9-1 至 9-2	是否依程序參與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意見，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或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6	9-3	是否已將參採情形通知程序參與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填表機關檢覈人員：_____ (註 2) 研考會複核人員：_____ (註 3)			

* 註 1：

請機關填表人於填完「第一部分」第壹項至第捌項後，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 11-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經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評定為「有關」者，請機關填表人依據其檢視意見填列「第一部分－玖、評估結果」9-1 至 9-3；雖經評定為「無關」者，倘性別平等專家學者給予建議，亦須填寫 9-1 至 9-3。

* 註 2：

完成後，由填表機關專責人員進行檢覈，填寫「第一部分－拾、填表機關專責人員檢覈」。填表機關專責人員不得與填表人為同一人。

* 註 3：

若以上有 1 項未完成，表示計畫案在研擬時未考量性別，研考會將退回主辦機關重新辦理。